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异地扩建年组装 20 条工业炉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常振彬	联系人	常振彬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 86 号 15 幢				
联系电话	18633608686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000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 86 号 15 幢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	批准文号	2019-320505-35-03-531929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60 烘炉、焙炉及电炉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5239.2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租赁方		
总投资(万元)	13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7%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11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表 1-1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产品名称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t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来源及运输
过滤器材	原料	耐火材料	非金属矿物制品	1000	袋装	40t	国内、车运
		钢制品	Q235 及部分不锈钢 SUS304	680	散装	25t	国内、车运
		耐火泥干粉	Al ₂ O ₃ :38~65%、 F ₂ O ₃ :38~65%、水	32	袋装	2t	国内、车运

表 1-2 主要原辅料、中间产品、产品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名称: Al ₂ O ₃	性状: 白色粉末。 熔点(℃): 2010-2050; 沸点(℃): 2980; 相对水密度: 3.97-4.0; 不溶于水, 微溶于无机酸、碱液。	闪点(℃): 无资料 燃点(℃): 不燃 爆炸极限(%): 无资料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无特殊危险
2	名称: F ₂ O ₃	性状: 暗红色精细粉末。 熔点(℃): 1560; 相对水密度: 5.12-5.24; 不溶于水, 溶于盐酸。	闪点(℃): 无资料 燃点(℃): 397℃ 爆炸极限(%): 无资料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无特殊危险

表 1-3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1	陶瓷切割机	/	2	/
	2	叉车	/	4	/
辅助设备	3	移动空压机	/	2	/
	4	物理测试设备	/	14	/
环保设备	5	除尘装置	4000m ³ /h	1	/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 (m ³ /年)	3737	燃油 (吨/年)	—
电 (万度/年)	100	燃气 (标立方 m/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t/a)	—

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废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 480t/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浒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现位于苏州高新区西金芝路 9 号 2 幢，主要从事工业炉的生产。因公司目前产能已满足不了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且现有厂房已无法满足扩建需求，因此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拟租赁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作为现有项目的分厂，因此进行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异地扩建年组装 20 条工业炉项目的建设，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组装工业炉 20 条的生产能力。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44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修正（生态环境部令 1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5 号）及其它相关保护法规政策的要求，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司（江苏新清源）接收委托后，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分析、计算，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异地扩建年组装 20 条工业炉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 86 号 15 幢；

项目性质：扩建；

建筑面积：5239.2 平方米（租用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1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7.7%；

职工情况：全厂员工人数为 10 人，本项目建设不设食堂（外卖就餐），不设员工宿舍；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25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数 2000 小时。

表 1-4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规格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组装工业炉	20 条	—	2000h

3、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m ²	用于存放原辅料
公用工程	给水	800m ³ /a	依托出租方现有供水管网
	排水	480m ³ /a	雨污分流，纯水制备弃水、冷却系统强排水作清下水排放，生活污水进入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3 万度	依托出租方现有供电网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00m ²	人员办公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切割粉尘及投料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至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京杭运河
	固废暂存区	20m ²	位于车间内，暂存一般固废

4、“三线一单”的符合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区划详见表 1-6。

表 1-6 项目地附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重要生态功能区划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本项目距红线距离（k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虎丘山风景名胜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北至 312 国道，南至虎阜路，东至新塘路和虎阜路，西至郁家浜、山塘河、苏虞张连接线、西山苗桥、虎丘西路以西 50 米	0.72	—	0.72	3.5
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花山自然村以东，陆家湾以南，天平山以北，西至与吴中区交界。涉及建林村、新村村 2 个行政村	1.03	—	1.03	9.2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阳山环路以西，兴贤路以南，太湖大道以北，阳山环路西线以东，区域内包括浒关分区、东渚镇、通安镇、阳山林场，涉及新村、石林村、观山村、香桥村、树山村、青峰村、宝山村、阳山村	10.3	—	10.3	4.7
西塘河(苏州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西塘河水体及沿岸 50 米范围（不包括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已建工业厂房）。	1.37	—	1.37	1.9

本项目附近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西塘河（苏州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其距离为1900m，因此本项目不在上表所列的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中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限制和禁止开发区域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红线区域的功能产生影响。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不会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无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且本项目不在二级管控区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红线区域的功能产生影响。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 2017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状况公告》：大气环境中 SO₂、NO₂、PM₁₀ 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地表水各项评价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标准。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浒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该污水处理厂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功能属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以上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污水管网外排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由于苏州高新区目前还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参照核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所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固体废弃物零排放，符合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文件的要求。

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排放，因此符合《苏州高新区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号）要求。

本项目的规模、工艺以及采用的生产设备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修正）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故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5）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2018 年 5 月 1 日施行）：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距离太湖的直线距离约 11.1km，项目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符合《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执行时间（2018 年 5 月 1 日施行）。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所租赁厂房原先用途为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使用，该公司主要开发生产陶瓷、树脂结合剂磨具、涂附磨具、金刚石和 CBN 磨具、电镀超硬制品、金刚石修整滚轮、金刚石锯片和钻头、金刚石研磨膏及各类专用砂轮，主要的生产工艺为机械加工，主要污染物为人员生活污水及固废，目前该厂已清理空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苏州市位于江苏省东南角，长江三角洲中部，东与上海接壤，西与无锡为邻，南接浙江，并隔长江与南通相望。

本项目选址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 86 号 15 幢，项目北侧为优科豪马轮胎有限公司；项目东侧、南侧、西侧为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具体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 86 号 15 幢，具体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地质

苏州全市大地构造单元属扬子淮地台、太湖中台拱，处于无锡、湖州断块与上海断凹交接断面，出露较广的为古生界地层，其次为中生界及火成岩，大部分地层位于第四纪冲积层之下。市区出露地层不完整，区域地质构造上主要特点是缺乏大规模条件褶皱，有断层、单斜构造和少数短轴褶皱。构造运动以上升隆起占优势，部分地区受剥蚀，晚第三纪新构造运动时期，茅山东西发生了结构性差异，西部持续隆起，东部转为沉降；下新世除太湖北部的苏锡地区以外，均在下降，至第四纪苏锡地区也转为负向运动，由此全盘均处于沉降状态，其沉降幅度为 50-500 米。

苏州高新区地势西高东低，吴淞标高 4.88m-5.38m，土质粘性，地耐力强，地质稳定。

3、气候气象

吴中区处于北亚热带，属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受到太湖水体调节，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季风特征明显，无霜期长。12 月份到 2 月份，是冬季低温季节，多偏北风；3 月气温逐渐回升，但是不稳定，时寒时暖，时有冷空气侵袭，天气多变，多春雨；5 月气温上升幅度更大，雨水增多；6 月中旬进入梅雨期，天气闷热潮湿，雨日集中，多雷雨、大雨、暴雨；7 月为全年最热月份，除发生台风和局部雷雨外，天气晴热少雨；8 月仍在盛夏季节；9 月气温由高落低，冷空气不断南下，是台风活跃期；10 月秋高气爽，光照充足、雨水少；11 月寒潮开始侵袭，有初霜。

气温：最冷月 1 月，月平均气温 3.3℃；最热月 7 月，月平均气温 28.6℃；年平均气温 15.7℃左右，年平均最高气温 17℃（1953 年），年平均最低气温 15℃（1996 年）；历史最高温度 35℃，历史最低温度-5℃（1969 年 2 月 6 日），年无霜期 251 天。

气压：年平均气压 1016hpa，月平均最高气压 1018.8hpa，月平均最低气压 1014.3hpa；

日照: 历年平均日照数为 1940.3 小时, 历年平均日照率为 45%, 年最高日照数为 2352.5 小时, 日照率为 53%, 年最高日照数为 1176 小时, 日照率为 40%。相对无霜期为 251 天。

雨量: 吴中区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1088.5 毫米, 最高年份降水量为 1782.9 毫米 (1960 年), 最低年份降水量为 600 毫米 (1978 年), 一日最大降水量为 291.8 毫米 (1960 年 6 月 4 日), 年最多雨日有 149 天 (1957 年)。降水量夏季最多, 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45% (6~9 月)。全年有五个相对多雨期: 清明—立夏为桃花雨, 芒种—小暑为黄梅雨, 处暑雨, 台风雨, 秋风间秋雨。冬季最少, 占全年降雨量的 15% 左右。

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0m/s, 最大年平均风速 4.7m/s (1970 年、1971 年、1972 年), 最小年平均风速 2.0m/s (1952 年)。

4、水文

苏州境内有水域面积约 1950km² (内有太湖水面约 1600km²)。其中湖泊 1825.83km², 占 93.61%; 骨干河道 22 条, 长 212km, 面积 34.38km², 占 1.76%; 河沟水面 44.32km², 占 2.27%; 池塘水面 46.00 km², 占 2.36%。苏州高新区 (虎丘区) 内河道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 南北向河流主要有京杭运河、大轮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 东西向河流主要有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其中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为六级航道, 京杭运河为四级航道, 其它为不通航河道。

区域内主要湖泊为太湖, 太湖是中国第二大淡水湖, 在苏州市境内的面积为 1576.91 平方公里, 平均水深 1.89m, 一般每年 4 月雨季开始水位上涨, 7 月中下旬达到高峰, 到 11 月进入枯水期, 2-3 月水位最低, 一般洪枯变幅在 1-1.5m 之间。

5、生态环境

(1) 陆生生态

该区土地肥沃, 气候温和, 雨量丰富, 日照充足, 物产丰富, 为鱼米之乡。主要种植水稻、小麦、棉花等农作物和各种蔬菜。

植被是影响土壤发育的一个重要因素, 苏州市为一个古老的农业区, 大面积的长江冲积, 湖积土壤生长着栽培植被和自然植被。本地树名有麻栎、榭栎、白栎、古栎、黄檀、山槐、木荷、苦槠、青冈、柃林、蓝肤木、枫香、化香、冬青、马尾松、瓔珞柏、侧柏、园柏、紫楠、糠椴、桂花、桃、梅、李、杏、枇杷、杨梅等多种果树和茶, 还有引进的火炬松、湿地松、檫木、杉木等, 灌木有乌饭、羊躑、映山红、山胡椒、胡枝子、淡竹、算

盘子等。丘陵林木隙地被露着多种植物群社，其中还有中草药，如：土大黄、太子参、麦冬、仙茅、威灵仙、土茯苓、山药、虎耳草、车前草、益母草、蓬艾、青蒿、黄柏、桔梗、何首乌、夏枯草、地榆、牛膝、忍冬、天冬草、野菊等。

丘陵地什草有铁芒萁、夏枯草、狗牙草、白茅、狗尾草、青箱等。平地植被除栽培的农作物外还有水杉、柳树、刺槐、香樟、榉、榆、泡桐、冬青、女贞、桃、杏、桑、竹之属。什草有燕麦、车前、蒲公英、狗尾草、羊毛草、狗牙根、鸭舌头、野茨菇、三棱根等。

江边、湖滩植被有芦苇、茭草、莎草等沼生植物。

(2) 水生生态

该区原有优越的自然渔业环境，现已经逐渐向城市生态转化。从鱼种的生态特点分析，水产资源有淡水鱼、半咸水种、过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种类。鱼类以鲤科鱼为主，另外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在渔业生产中也占有重要的位置。

项目所在地区的自然生态已为人工农业生态所取代。随着人类的农业开发，项目所在地区的自然生态环境早已被人工农业生态环境所替代。人工植被主要以栽培作物为主，主要作物是水稻、三麦、油菜，蔬菜主要有叶菜、果菜、茎菜、根菜和花菜等大类几十个品种。道路和河道两边，农民屋前宅后绿化种植的树木主要有槐、杉、桑、柳和杨等树种，另外还有野生的灌木、草类植物等存在。

家养的牲畜主要有鸡、鸭、牛、羊、猪、狗等传统家畜，近年来有些农户开始饲养水貂、狐、蛇等野生动物，目前该地区主要野生动物有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该地区主要的水生植物有浮游植物（蓝藻、硅藻和绿藻等）、挺水植物（芦苇、茭草、蒲草等），浮叶植物（荇菜、金银莲花和野菱）和漂浮植物（浮萍、槐叶萍、水花生等）。

主要的底栖动物有环节动物（水栖寡毛类和蛭类），节肢动物（蟹、虾等），软体动物（田螺、河蚬和棱螺等）；野生和家养的鱼类有草鱼、青鱼、鲢鱼、鲫鱼、黑鱼、鳊鱼、鳙鱼等几十种。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人口和行政规划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西临烟波浩渺的万顷太湖，东依 2500 年历史的苏州古城，素有“真山真水园中城、科技人文新天堂”美誉，是全国首批国家级高新区。区域行政区域面积 332 平方公里，其中太湖水域 109 平方公里。2017 年底，全区总人口 80 万人，其中户籍人口 39 万人；下辖浒墅关、通安 2 个镇，狮山、枫桥、横塘、镇湖、东渚 5 个街道和浒墅关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

2、社会经济概况

苏州高新区是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 11 月开发建设的，1992 年 11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 年被确定为首批向 APEC 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 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内首家“ISO14000 国家示范区”，2000 年被外经贸部、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2001 年被批准建设国内首家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3 年 3 月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出口加工区，2003 年 12 月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建设首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虎丘区始建于 1951 年，由吴县划出城东、城西两区组成，2000 年 9 月 8 日被批准改名为虎丘区，下辖横塘、虎丘、浒墅关 3 个镇和白洋湾街道、浒墅关经济开发区。2002 年 9 月，苏州市委、市政府对新区、虎丘区、相城区、吴中区等进行了区划调整，将虎丘区虎丘镇和白洋湾街道以及横塘镇的部分村划出，由相城区和吴中区划入通安镇和东渚镇、镇湖街道，建立苏州高新区。

开发建设以来，苏州高新区坚持聚集新产业、建设新城区和建立新体制的发展思路，大力建设高标准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同时构建精简、高效、规范的管理和服务体制，区域经济社会取得了健康、快速发展。现区内已引进外资项目 700 多个，其中 500 强项目 30 多个，合同利用外资 50 多个亿美元；已形成电子信息、精密机械、生物医药和新材料等主导产业；逐步建设和完善了以留学人员归国创业为特色的科技创新体系。

2017 年，苏州高新区生产总值突破 1000 亿元，达到 1026 亿元，增长 8%，地方公共财政预算达 110 亿元，增长 9.8%。2015 年，高新区加快优化经济结构，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医疗器械、新能源、地理信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分别达 55%、52%。

一是加大有效投入力度。以优化结构为导向，以培育新兴产业为重点，以 34 个重点项

目建设为抓手，千方百计抓开工、抓投入，2012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将比去年同期增长18%。

二是抓好重大项目引进。成功引进协鑫科技、赫瑞特设备制造等一批光伏产业项目，阿特斯（中国）投资公司、华映苏州文化产业基金落户，乐轩科技、百硕电脑实现增资扩产，红星美凯龙苏州新区店开业。全年实际利用外资和新增注册内资都有大幅增长。

三是促进外贸出口回升。积极推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和名硕贸易方式转变，完成进出口总额将比同期增长19%，其中出口额增长16.5%。推动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中心资源叠加、功能整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综合保税区。

四是增强经济发展活力。促进企业上市融资，胜利精密、宝馨科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将比去年同期增长16.6%。集中力量支持苏高新集团做大做强，集团总资产达280亿元，主营收入52亿元。镇（街道、分区）一般预算收入占全区比重达60%，比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

3、苏州高新区规划及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于1991年开始建设，其西北部地区将以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312国道、京杭大运河、绕城高速公路、世纪大道及沿太湖公路等为交通骨架，实施出口加工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东渚开发分区、通安开发分区及旅游度假区组团开发、平行推进，努力建设一个高新技术企业集聚、湖光山色秀美、适合创业和居住的湖滨城市。

苏州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是以高新区技术产业、旅游业、高等服务业为主导，以科技研发为基础，适度发展高品质房地产业，发展成为科技型、环保型、生态型产业区。工业区基本七大主导产业，即电子信息产业、机电一体化产业、汽车零配件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新材料产业、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丝绸产业和机械制造业。

按照建设现代化新城的目标，全区累计投入近60亿元建设各类城市基础设施。已开发的25平方公里范围内，道路和供水、雨水污水、供电、供气、通讯等各类管线全部到位。同时，建成日供水20万立方米的自来水厂1座、日供管道液化气9万立方米的燃气厂1座、日处理污水8万立方米的污水处理厂1座、总容量80万千瓦的变配电站7个。另外区内共形成公交线路5条，建成开放式城市公园和游乐园总面积达2万平方米。

苏州高新区规划概要如下：

1) 产业定位

高新区的产业定位为电子信息、精密机械、生物医药和新材料等主导产业。

2) 基础设施

(1) 给水

高新区供水水源为太湖，自来水的日供水能力为 75 万吨，其中高新区自来水厂日供水 20 万吨，分别由 $\Phi 200\text{mm}$ 、 $\Phi 1200\text{mm}$ 、 $\Phi 1400\text{mm}$ 、 $\Phi 1800\text{mm}$ 、 $\Phi 2200\text{mm}$ 管道通至地块边缘。

(2) 排水

苏州高新区规划共有五座污水处理厂，分别是：

苏州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运河南路、索山桥下，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南的苏州高新区，包括横塘、狮山街道和枫桥镇大部，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三槽交替式氧化沟工艺。

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 AC 氧化沟工艺。

白荡污水处理厂：位于出口加工区南白荡河边，服务于包括出口加工区等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远期总规模 12 万吨/日。

浒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大通路龙华塘边，服务于浒关工业园等浒通片区运河以东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艺；远期总规模 8 万吨/日。

镇湖污水处理厂：位于通安和东渚镇交界处恩古山以东、浒光运河西岸，服务于镇湖、东渚以及通安大部。一期工程 4 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远期总规模 30 万吨/日。

(3) 供热

对新区实行集中供热，不能任意设置锅炉、烟囱，整个区域有南区、中心区、北区三个热源点。南区热源点（紫兴纸业有限公司热电站）位于红菱浜，供气范围为竹园路以南的狭长地区，达 3.6km^2 ，供气半径 4km。中心区热源点（新区调峰热电厂）位于长江路西侧，金山浜北侧，供热范围 15km^2 ，供热半径 3km。北区热电厂在长江路东侧、马运河北侧，供热范围 25km^2 ，供热半径 4.5km。

(4) 燃气

根据《苏州新区总体规划》，全区控制燃料结构，实行燃气管网供气。近期东侧 6.8km^2

内使用焦炉煤气（水煤气混合气体的方案保持不变，今后发展方向是采用液化石油气）空气混合气体。

在新区的西部的典桥建设液化气源和相应的管网系统。一期工程规模为日供燃气 4 万 m^3 ，供应新区中心区域 18km^2 范围内用户；二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3/d ，相应扩大供应范围；最终规模达到 13.4 万 m^3/d ，供应范围为整个新区。

（5）供电

电力主要由中国最大的供电系统华东电网提供，供电可靠率高于 99.9%。

（6）环保基础设施规划

新区生活垃圾采用定点、定时、定方式收集经垃圾中转站送垃圾处理厂。设立环卫水上工作基地，负责水面清理和船舶垃圾的收集、清理、运送。

（7）生态保护规划

加强区域内水资源保护，所有入区企业应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做到清污分流，全部污水截流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合理安排和使用土地，统筹规划，加强管理。

提高绿化覆盖率，达到绿化标准要求。

苏州高新区污水管网由新区市政服务公司养护管理，目前原苏州高新区 52 平方公里内污水接管率达 80%，本项目所在地在高新区管网辐射范围之内，目前已经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2-1 项目周边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梅圩上	-189	985	居民	50 户	二级	N	1003
埭桥村	0	1500	居民	100 户		N	1500
南桥村	-776	846	居民	150 户		NW	1148
沈家圩	-1100	200	居民	60 户		W	1118
金桐湾丹景廷	0	-1100	居民	800 户		S	1100
旭辉苹果乐园	0	-1100	居民	1200 户		S	1100
金桐湾	0	-1400	居民	1500 户		S	1400
洪福庵	520	990	居民	50 户		NE	1118

表 2-2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	京杭运河	SW	26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小河	E	133	小河	
	小河	S	217	小河	
声环境	—	—	—	—	—
生态环境	虎丘山风景名胜区	SE	3500	0.72km ²	二级管控区
	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	SW	9200	1.03km ²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SW	4700	10.3km ²	
	西塘河(苏州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E	1900	1.37 km ²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 2018 年度苏州市环境质量公报，2018 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7.5%，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臭氧和细颗粒物。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一氧化碳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 8 微克/立方米、48 微克/立方米、65 微克/立方米、42 微克/立方米、1200 微克/立方米和 173 微克/立方米。

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指标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二氧化氮和细颗粒物二项指标的年均值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2018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77.5%，其中空气质量指数为 0-100 (空气质量状况为优良) 的天数为 283 天，占全年的 77.5%；大于 100 (空气质量状况为轻度污染以上) 的天数为 82 天，占 22.5%。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二氧化氮 NO ₂		48	40	120	超标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65	70	93.9	达标
细颗粒物 PM _{2.5}		42	35	120	超标
臭氧 O ₃	百分位数 8 h 平均质量浓度	173	/	/	/
一氧化碳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mg/m ³	/	/	/

由上表可知，苏州高新区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二氧化硫 (SO₂) 指标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二氧化氮 (NO₂) 和细颗粒物 (PM_{2.5}) 二项指标的年均值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因此，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

[2016]210号), 苏州市以2020年为规划年, 以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为大于73.9%约束性指标, PM2.5年均浓度总体下降比例 $\geq 20\%$ 约束性指标, 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约束性指标等, 通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排污许可证制度、促进节能减排低碳、推进污染减排精细化管理、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工业废气污染协同治理、深化交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 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 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2、地表水质量

为了解目前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引用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26日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如下表3-2所示。

表 3-3 京杭运河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断面名称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pH 无量纲, 其余单位 mg/L)				
		pH	COD	悬浮物	氨氮	TP
浒东污水厂排口上游 500 米	2018.10.24	7.1	16	25	0.710	0.16
浒东污水厂排口下游 1000 米		7.2	18	29	0.736	0.18
浒东污水厂排口上游 500 米	2018.10.25	7.2	17	23	0.692	0.16
浒东污水厂排口下游 1000 米		7.2	18	28	0.656	0.18
浒东污水厂排口上游 500 米	2018.10.26	7.2	16	25	0.778	0.16
浒东污水厂排口下游 1000 米		7.1	17	27	0.7422	0.19
标准限值		6~9	30	40	1.5	0.3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 项目区域纳污河流京杭运河水质 COD、pH、SS、氨氮、总磷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和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类要求, 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

为了解目前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 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22日对本项目厂界四周进行监测, 由表3-3可以看出, 项目场界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现状监测汇总

测点位置	6月21日-昼间[dB(A)]		6月22日-夜间[dB(A)]	
项目地东侧	55.8		43.2	
项目地南侧	57.6		43.3	
项目地西侧	55.9		43.4	
项目地北侧	52.8		42.7	

由上表可见,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指标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的标准。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项目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NH ₃ -N		1.5
			TP(以 P 计)		0.3
	石油类	0.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	表 3.0.1-1 四级	SS	mg/L	60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类功能区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硫酸雾等参考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的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值，具体标准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小时	日均	年均
项目所在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单	表 1 二级标准	SO ₂	mg/m ³	0.50	0.15	0.06
			PM ₁₀		—	0.15	0.07
			NO ₂		0.20	0.08	0.04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附近敏感点执行 2类标准。

表 4-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标准	dB(A)	65	55
附近敏感点		2类标准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京杭运河。浒东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氨氮执行浒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1-2018)，其中SS、pH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以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具体见表4-4。

表 4-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35*
			总磷		8.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一级A标准	pH	无量纲	6~9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	SS	mg/L	10
			COD		50
			氨氮		5(8)**
			总磷		0.5

注：*TP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氨氮执行浒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规定，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现有污水处理厂从2021年1月1号起执行本标准。

2、废气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浓度限值及其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3、噪声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86号15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4-6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边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 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水污染物排放考核因子：SS、TP。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汴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a，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指标在汴东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

固废：固废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表 4-8 污染物申请情况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排放量	
				排入污水厂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480	0	480	480
	COD	0.192	0	0.192	0.024
	SS	0.144	0	0.144	0.0048
	NH ₃ -N	0.0144	0	0.0144	0.0024
	TP	0.0024	0	0.0024	0.00024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1.05	0.2945	0.105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11	0	0.11	
固废	一般固废	7.745	7.745	0	
	生活垃圾	5	5	0	

(2)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汴东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内；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废气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实行零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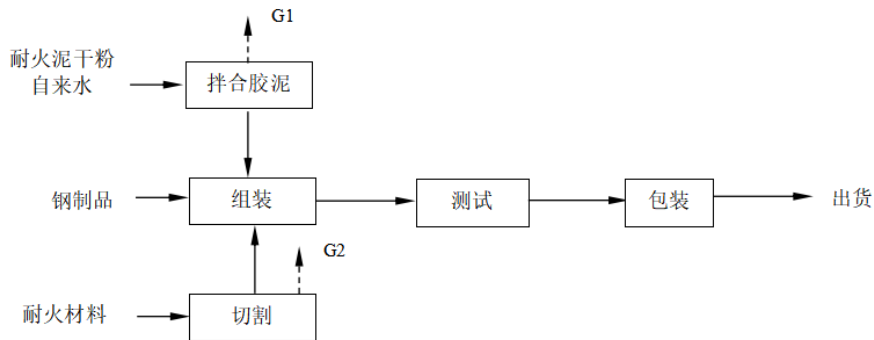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工艺流程简述:

(1) 拌合胶泥: 外购的袋装的耐火泥干粉和水按照配比进行配置拌合, 拌合成合适的胶泥状态待用, 拌合在拌合桶内密闭拌合, 耐火泥干粉投料过程有少量的颗粒物产生(G1);

(2) 切割: 项目采用陶瓷切割机对耐火材料进行切割成合适的尺寸, 切割过程有耐火材料颗粒物产生(G2)产生;

(3) 组装: 钢制品、耐火材料进行组装, 耐火材料采用拌合好的胶泥黏贴在钢制品上, 自然硬化, 粘结时间控制在 1-3 分钟内完成。

(4) 测试: 利用一系列检测设备进行通电测试, 测试合格后由供应商包装转运出货, 测试不合格查找原因。

在以上生产工序中, 项目主要污染源为:

- ①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W1);
- ②废气: 投料粉尘(G1)、材料切割产生颗粒物(G2);
- ③固废: 废胶泥、除尘设施收尘、废布袋以及各种物料包装材料;
- ④噪声: 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污）水

（1）废污水产生环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20 人，生活用水量按人均用水量 120L/d，年工作 250 天，则年用水量为 600m³/a，排水量按 80%产污率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m³/a。

表 5-1 本项目废水产排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480t/a	COD	400	0.192	400	0.192
	SS	300	0.144	300	0.144
	NH ₃ -N	30	0.0144	30	0.0144
	TP	5	0.0024	5	0.0024

（2）废污水处理方案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现有的污水管网排至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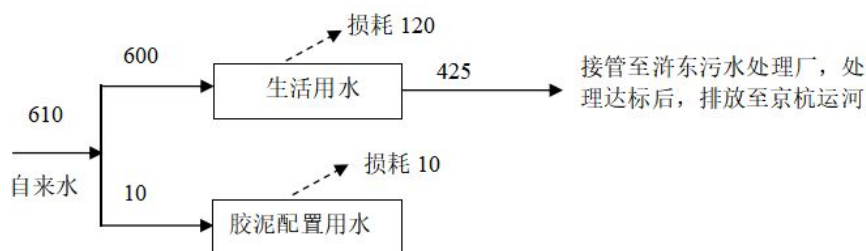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

2、废气

（1）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G1）、切割粉尘（G2）。

①投料粉尘（G1）：类比《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年组装工业炉 20 条新建项目》（该项目与本项目原辅料用量及工艺均一致），投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0.16t/a；

②切割粉尘（G2）：类比《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年组装工业炉 20 条新建项目》（该项目与本项目原辅料用量及工艺均一致），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1t/a。

（2）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投料粉尘、切割粉尘经设备上端集气系统收集后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引至 1#排气筒排放，捕集率以 90%计，去除率按 90%计，未捕集部分经车间通风无组

织排放，则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量为 0.11t/a。

表 5-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编号	废气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排放参数			源强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标准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浓度		产生量		排放量				浓度 mg/m ³	kg/h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1#	投料粉尘、切割粉尘	颗粒物	4000	15	0.3	25	131.25	0.525	1.05	13.125	0.0525	0.105	脉冲布袋除尘器	90%	120	3.5			

表 5-3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高度 m
生产厂房	投料、切割	颗粒物	0.11	0.11	96	49	12

3、噪声

(1) 噪声产生环节

项目噪声来源于切割机、空压机及风机，其噪声源强为 85-90dB（A）。

表 5-4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1	陶瓷切割机	90	通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等隔声作用	25	厂界噪声 昼间≤65 夜间≤55
2	移动空压机	85		25	
3	风机	85		25	

(2)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所有产噪设备均设置在建筑物内部，并且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规范安装施工，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等措施来控制噪声。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废包装、除尘粉尘、废布袋、废胶泥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本项目耐火材料、耐火泥干粉等废包装，产生量约 5t/a，经公司统一收集后交由废品收购商回收利用；

除尘粉尘：本项目收集到的除尘粉尘主要为耐火材料非金属颗粒物，核算年产生量 0.945t/a；

废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更换频率约为一年 2 次，年更产生量约为 0.2t/a；

废胶泥：本项目未及时使用硬化产生的废胶泥，类比《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年组装工业炉 20 条新建项目》（该项目与本项目原辅料用量及工艺均一致），年产生量约为 1.6t/a；

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以 1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5t/a。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GB34330-2017）的规定，项目副产物判定结果汇总见表 5-3，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5-5 本项目废物/副产品产生情况表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物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	物料包装	固态	塑料蛇皮袋、沾染的物料	5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GB34330-2017)
2	除尘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耐火材料粉尘	0.945	√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耐火材料粉尘	0.2	√		
4	废胶泥	拌和、组装	固态	耐火材料、水	1.6	√		
5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等	固态	废纸、废饭盒等	5	√		

表 5-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包装	物料包装	塑料蛇皮袋、沾染的物料	固态	塑料蛇皮袋、沾染的物料	—	—	—	61	5
2	除尘粉尘	废气处理	耐火材料粉尘	固态	耐火材料粉尘	—	—	—	84	0.945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布袋、耐火材料粉尘	固态	布袋、耐火材料粉尘	—	—	—	86	0.2
4	废胶泥	拌和、组装	耐火材料、水	固态	耐火材料、水	—	—	—	86	1.6
5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等	员工办公等	固态	废纸、废饭盒等	—	—	—	99	5

(2)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废包装、除尘粉尘、废布袋、废胶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排放量	
				排入污水厂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480	0	480	480
	COD	0.192	0	0.192	0.024
	SS	0.144	0	0.144	0.0048
	NH ₃ -N	0.0144	0	0.0144	0.0024
	TP	0.0024	0	0.0024	0.00024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1.05	0.2945	0.105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11	0	0.11	
固废	一般固废	7.745	7.745	0	
	生活垃圾	5	5	0	

六、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1#	颗粒物	131.25	1.05	13.125	0.0525	0.105	大气
	无组织	颗粒物	—	0.11	—	0.055	0.11	
水污染物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浒东污水处理厂
	项目总排水量 480t/a	COD	400	0.192	400		0.192	
		SS	300	0.144	300		0.144	
		NH ₃ -N	30	0.0144	30		0.0144	
TP		5	0.0024	5		0.0024		
电离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分类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一般固废	废包装	5	5	0	0		
		除尘粉尘	0.945	0.945	0	0		
		废布袋	0.2	0.2	0	0		
		废胶泥	1.6	1.6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	5	0	0			
噪声	分类	名称	所在车间		等效声级 dB(A)	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	陶瓷切割机	生产车间		90	通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等隔声作用		
		移动空压机	生产车间		85			
		风机	生产车间		85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租赁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对周边生态环境基本无不利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次新建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因此不用进行土建，只要进行简单的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

装修以及设备安装主要是吊车、升降机使用时产生的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100dB(A)，此阶段主要是在室内进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生活区排放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氨氮、总磷等。由于装修以及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较少，该废水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汴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项目施工期必须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表 7-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梅圩上	-189	985	居民	50 户	二级	N	1003
埝桥村	0	1500	居民	100 户		N	1500
南桥村	-776	846	居民	150 户		NW	1148
沈家圩	-1100	200	居民	60 户		W	1118
金桐湾丹景廷	0	-1100	居民	800 户		S	1100
旭辉苹果乐园	0	-1100	居民	1200 户		S	1100
金桐湾	0	-1400	居民	1500 户		S	1400
洪福庵	520	990	居民	50 户		NE	1118

(2) 估算模式及参数选取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7-2。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30000
最高环境温度/°C		39.3
最低环境温度/°C		-8.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3)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源强见表 7-3。

表 7-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点源编号	点源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 h	排放工况 /	污染物排放速率
								颗粒物 kg/h
FQ-1	生产车间	15	0.3	15.72	25	2000	正常	0.0525 (0.014g/s)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如下表。

表 7-4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强参数表

面源名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初始 排放高度 m	年排放 小时 h	排放 工况 /	污染物排放速率
						颗粒物 kg/h
生产车间	96	49	12	2000	正常	0.055

(4) 估算结果及评价等级判定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AERSCREEN 面源、点源估算模式预测生产车间无组织、有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对下风向大气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如下所示。 P_{max} 代表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如污染物数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 P_{max} 。同一项目有多个污染源（两个及以上，下同）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等级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7-5、7-6。

表 7-5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有组织）

下风向距离/m	FQ-1 (VOCs)	
	预测质量浓度 (µg/m ³)	占标率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1268	2.82
最大浓度落地点	166m	
D _{10%} 最远距离/m	不出现	

表 7-6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无组织)

下风向距离/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预测质量浓度 (µg/m ³)	占标率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1668	3.71
最大浓度落地点	166m	
D _{10%} 最远距离/m	不出现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1\% < P_{\text{无组织二氧化硫}} = 0.01668\% < 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

(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由《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可知,产生有害因素的工业企业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有害气体泄漏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地方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中相关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计算的 L 值在两级之间时,取偏宽的一级。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当计算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应提高一级。

表 7-6 有害气体的卫生防护距离

面源	污染物名称	Q_c (kg/h)	C_m (mg/Nm ³)	R (m)	A	B	C	D	$L_{\text{计}}$ (m)	L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55	0.45	66.45	470	0.021	1.85	0.84	1.232	50

经计算,本项目以所在厂房边界向外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

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其卫生防护距离内新建此类敏感点。

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项目周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类别。

表 7-7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O ₃ 、PM _{2.5}) 其他污染物 (TVOC)				包括二次 PM _{2.5} 不包括二次 PM _{2.5}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RE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不包括二次 PM _{2.5}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平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TVOC)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₂ : () t/a	颗粒物: (0.215) t/a	VOCs: ()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7-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有组织	颗粒物	0.105
3	无组织	颗粒物	0.11

(5) 废气处理方案

本项目投料粉尘、切割粉尘经设备上端集气系统收集后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引至 1#排气筒排放，捕集率以 90%计，去除率按 90%计，未捕集部分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6) 废气处理方案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因此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脉冲布袋除尘器是在布袋除尘器的基础上，改进的新型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为了进一步完善脉冲袋式除尘器，改后的脉冲袋式除尘器保留了净化效率高、处理气体能力大、性能稳定、操作方便、滤袋寿命长、维修工作量小等优点。

脉冲布袋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分室停风清灰)。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并由可编程序控制仪对排气阀、脉冲阀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根据本项目废气特点，脉冲布袋除尘器具有运行稳定性好、能耗少、占地面积少的特点，兼顾了经济效益，因此采用该方式对废气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厂内主要水污染物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排至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1)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从时间上：本项目预投产期为 2019 年 8 月，而污水厂目前正常运行，可见从时间上是可行的。

②从空间上：目前该区域管道铺设已经全部完成，本项目所在地的管网完善,完全可将

项目生活废水排入污水厂处理。

③从水质、水量上：项目污水量约 1.92t/d，浒东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余量 2 万吨/d，完全可以接纳本项目废水，浒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为 COD≤500mg/l，SS≤400mg/l，氨氮≤35mg/l，TP≤8mg/l。而本项目厂排口污染物的浓度分别为：COD(400mg/l)，SS(300mg/l)，氨氮(30mg/l)，TP(5mg/l)，可见完全能达到污水厂的接管要求。且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预计对污水厂处理工艺不会产生冲击负荷，废水经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入京杭大运河，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从时间、空间、水量和水质上均能达到污水厂接管和处理要求，不会对浒东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能够满足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其中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氨氮执行浒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浒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1-2018)，其中 SS、pH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预计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来源于切割机、空压机及风机，其噪声源强为 85-90dB(A)。

根据噪声点声源减震基座公式：

$$A_{div}=10\lg[1/(4\pi r^2)]$$

式中： A_{div} ——距离增加产生衰减值，dB；

r ——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及噪声叠加公式：

$$L_{eqg}=10\lg[(1/T)(\sum t_i 10^{0.1L_{ai}} + \sum t_j 10^{0.1L_{aj}})]$$

式中：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由公式可得各噪声源经各项措施及减震基座后至最近的厂界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7-9 本项目各声源对最近厂界影响状况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距最近厂界距离 m	距离衰减值	贡献值
1	陶瓷切割机	90	减振、隔声	25	10	20.0	45.0
2	移动空压机	85	减振、隔声	25	7	16.9	43.1
3	风机	85	减振、隔声	25	10	20.0	40.0
现状值（昼间最大值）							47.9
叠加值							52.3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切割机、空压机及风机，其噪声源强为 85-90dB（A）。目前厂区内上述产噪设备设置在车间内，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规范安装施工，通过设置减震基座、合理布局、减震基座等措施来控制噪声。经预测，在上述措施落实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周边 10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经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且考虑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项目对周围敏感点目标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1）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本项目废包装、除尘粉尘、废布袋、废胶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项目拟设置一个 2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地，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设有防风、防雨、防渗、防腐等措施。

表 7-4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废包装	物料包装	一般废物	61	5	回收后外售	回收单位
除尘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废物	84	0.945	回收后外售	回收单位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废物	86	0.2	回收后外售	回收单位
废胶泥	拌和、组装	一般废物	86	1.6	回收后外售	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等	生活垃圾	99	5	由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

本项目各种固废应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临时存放于现有的暂存处。固废委外处理时应由专用车进行运输，并做好密闭措施，防止污染。可见，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输送，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排污口规划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本项目排污水接管口、固废临时堆场必须进行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项目依托厂区已设的污水接管口，生活污水经污水接管口进市政污水管道，接入许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雨水经雨水接管口进雨水管网，就近河道排放。

对于固体废弃物堆放场地或贮存处必须有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堆放处进路口应设置标志牌。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本项目投料粉尘、切割粉尘经设备上端集气系统收集后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引至 1#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未捕集部分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TP	接入汴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达标排放
电离和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	外售再利用	100%处置
		除尘粉尘	外售再利用	
		废布袋	外售再利用	
		废胶泥	外售再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陶瓷切割机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达标排放
		移动空压机		
		风机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租赁的是现有厂房，不改变用地性质。固体废弃物收集后堆放在暂存处，暂存处按相关要求设置，做到防渗、防漏、防雨；堆放的固体废弃物需及时清运处置。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环保措施投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本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验收。

项目“三同时”污染治理措施、效果及投资概算见表 8-1。

8-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异地扩建年组装 20 条工业炉项目						
项目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气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本项目投料粉尘、切割粉尘经设备上端集气系统收集后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引至 1#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8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未捕集部分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TP	接入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达标排放	—	
噪声	陶瓷切割机、移动空压及风机		通过合理选型、采取合理布局、减震、隔声等措施控制	达标排放	2	
固废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妥善处理处置	—	
	生活垃圾		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清污分流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租赁厂区内的现有雨污水管网及排口				—	
总量平衡 方案	本项目污水总量在浒东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	
总计	—				10	

九、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现位于苏州高新区西金芝路 9 号 2 幢,主要从事工业炉的生产。因公司目前产能已满足不了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且现有厂房已无法满足扩建需求,因此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拟租赁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作为现有项目的分厂,因此进行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异地扩建年组装 20 条工业炉项目的建设,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组装工业炉 20 条的生产能力。

2、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

(1) 与国家、江苏省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烘炉、焙炉及电炉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其修改单、《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本项目属于国家、江苏省以及苏州市鼓励类中““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目录中的项目,不涉及淘汰类目录中的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以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列的项目。

(2)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的颗粒物;固体废弃物零排放,符合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文件的要求。

(3)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2018 年 5 月 1 日施行):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

级保护区。本项目距离太湖的直线距离约 11.1km，项目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符合《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执行时间（2018 年 5 月 1 日施行）。

3、项目选址与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 86 号 15 幢，租用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的要求。经核实，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中关于对“苏州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区域”禁止、限制开发的区域中。根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2012〕221 号），本项目地块不属于一级保护区，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浒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规定禁止建设的企业和项目。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现状；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功能区划要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浒东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解决，周围环境拥有一定的环境容量，生态环境上是可行的。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的发展需要，与地方规划相容。

4、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

监测期间项目区域内水体各监测断面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限值；

根据 2017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状况公告》：大气环境中 SO₂、NO₂、PM₁₀ 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5、三线一单相符合性

生态红线：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项目位置不在生态功能区一级、二级管控区及保护区范围之内，不会导致苏州市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符合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所在地的供电、供水等配套设施均已完善，水电供应可以满足

生产要求，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企业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因此该行业企业的生产运营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由于苏州高新区目前还未设置境准入负面清单，参照核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所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6、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废水

厂内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管网排至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因污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可稳定达标排放。

(2) 废气

本项目投料粉尘与切割粉尘一起进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的颗粒物，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 固废

本项目废包装、除尘粉尘、废布袋、废胶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废“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切割机、空压机及风机，其噪声源强为 85-90dB（A）。各噪声源在采取了相关措施及本报告建议的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7、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情况如下：废水量 480t/a，COD0.192t/a，NH₃-N0.0144t/a；废水总量指标是废水排入浒东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质，在高新区区域中平衡，接管指标纳入浒东污水处理厂管理。

废气：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废气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

固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8、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能，均为清洁能源；设备选型中遵循新型、低噪、节能原则；

生活污水接管处理，生产设备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围状况图
-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 发改局批准文件
- (2) 营业执照
- (3) 土地证及《工业用地出租项目确认函》
- (4) 环评合同
- (5) 监测报告
- (6)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